

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0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2019 年 12 月，陈凯声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9.82%股份，华莱士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27.74%股份，比例接近；2020 年 4 月，陈凯声通过持有晋江永瑞 0.53%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晋江永瑞，间接控制发行人 6.45%股份；目前陈凯声合计控制发行人 36.47%股份。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陈凯声通过持有晋江永瑞 0.53%份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晋江永瑞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发行人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华莱士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

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交叉持股安排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华莱士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，亦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华莱士的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5.25%、16.00%、15.76%。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南王向湖北华莱士租赁厂房，且未来将租赁华莱士厂房实施募投项目。请发行人说明，与华莱士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以及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。请保荐人说明核查程序、核查结果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，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请发行人结合市场竞争情况、竞争优劣势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、价格传导机制及其实施效果，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，以及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投资于新建传动系统项目，该项目预计第五年达产，形成生产 480 万套智能手机柔性屏转轴、智能电视摄像头升降机构等传动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。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发展空间、竞争优劣势、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等，说明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，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发行人收购安特信 60% 股权，触发业绩承诺补偿，截至

募集说明书签署日，发行人尚有大额业绩补偿款未收回。请发行人结合赔偿义务人的实际偿付能力评估、未来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等，说明收回业绩补偿款风险披露是否充分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(三)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有机固废、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，以及提供相关环境工程服务。发行人曾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。报告期内，发行人废弃油脂供应商自然人居多且变动较大。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及执行有效性。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(一)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二)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(三)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8月10日